**110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**

附件三

**申請聲明書**(家長填寫)

敝子弟\_\_\_\_\_\_\_\_\_\_ 於\_\_\_\_ 學年度第\_\_\_學期申請

校際重新安置，本人已充分了解重新安置實施計畫之

規定「學生校際重新安置以轉出一次為限」，經慎重

考慮後提出重新安置申請。
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學生本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請日期 民國: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